

【CTFH】

個人資料共用〔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〕/共用日本孫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個資

本公司為強化集團內部合作，落實集團整體之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，將於集團內部共用個人資料。個人資料共用之項目、範圍、及目的列示如下：

a. 個人資料共用之項目

自下列 b.③對象取得之個人資料

b. 個人資料共用對象之範圍

- ① 本公司
- 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CTBC Bank)
- ③ 株式會社東京之星銀行、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, Ltd.

c. 個人資料共用之目的

- 人力資源及勞務管理
- 經營管理
- 各種風險管理
- 內部稽核及內部檢查
- 業務管理
- 其他內部管理及營運相關業務

d. 個人資料管理之權責企業

株式會社東京之星銀行

2018 年 7 月 31 日修訂

2022 年 4 月 1 日修訂